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调整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保障职能，现就报告期内的有关审核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履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并参加了 2023 年度审前沟通会，听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前沟通事项的汇报，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普安制药 70%股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工作，普安制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履行了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运行良好,能够较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法定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适应监管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2024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 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加强公司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决策,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与联系,切实防范风险。

3. 强化日常监督,采取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经营,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防范损害公司利益和形

象的行为发生。

4.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风险意识，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